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10號

原告 張永昌
被告 陳蔚浚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46,16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2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可預見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施行犯罪，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不詳時地將其附表所示第二層人頭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中信帳戶）提供予「阿豪」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收受，而容任「阿豪」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系爭中信帳戶作為犯罪使用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中信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0月間對原告佯稱代購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01 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附表所示金額至至附表所示第一
02 層人頭帳戶，再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將之轉匯至被告提供之
03 系爭中信帳戶，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原告
04 因此受有新臺幣（下同）1,624,000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
05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1,62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8 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原告主張其遭系爭詐騙集團成員以前述方式施以詐術，致其
12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附表所示金額至至
13 附表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再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將該等款
14 項轉匯至被告所有系爭中信帳戶等情，業據其提出對話紀
15 錄、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16 表為證（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3年
17 度偵字第49489號卷【下稱偵卷】第51至57頁），並有附表
18 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系爭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可參（見偵卷
19 第61至67頁、第69至73頁）。又被告所為提供系爭中信帳戶
20 之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21 以112年度偵緝字第5068、5069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
22 第65662、68013號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
23 字第425號(下稱系爭刑案)受理，被告於刑事審理程序中坦
24 承不諱，復經本院刑事庭以系爭刑案判決被告幫助犯一般洗
25 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26 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有系爭刑案判決附卷可參，並經本
27 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28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9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30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3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3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4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分別為民法第184條第1
05 項、第2項所明定。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06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
07 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亦有明文。
08 上開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
09 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
10 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
11 裁定意旨參照）。又民事共同侵權行為，只須各行為人之行
12 為合併主要侵權行為後，同為損害發生之原因，且各行為與
13 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已足，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是
14 否有共同謀意，並非所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88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系爭中信帳戶予真實姓名年
16 籍不詳之「阿豪」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原告嗣因受詐欺集
17 團詐欺而匯款共1,624,000元至附表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
18 再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被告所有系爭中信帳戶乙情，
19 已如前開認定，則原告意思表示自由因被詐欺而受侵害，而
20 被告提供系爭中信帳戶之行為，造成原告匯款1,624,000元
21 遭系爭詐欺集團人員取得，並因而造成金流之斷點致原告無
22 從向真正取得款項之人追償，原告所受之1,624,000元之財
23 產權即金錢損害，自屬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權
24 利被侵害而受損害，且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
25 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被告提供系爭中信帳戶之行
26 為，確實助益詐欺集團遂行詐欺行為，該等行為與詐欺集團
27 之行為均為原告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且並無其他獨立之原
28 因介入致生該等損害，依上說明，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
29 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30 求被告賠償1,624,0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6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07 第203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係以
08 支付金錢為標的，又無給付之確定期限，亦未約定利率，則
09 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2日（見
10 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11 息，於法有據。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2
13 4,000元，及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七、原告陳明願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
16 相當之擔保金額就原告勝訴部分准許之；被告部分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免
18 為假執行。又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
19 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
20 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前
21 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
22 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
23 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
25 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本件酌定原告
26 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金額即以原告勝訴部分不超過十分之一
27 為基準，附此敘明。

2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

3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7 書記官 李奇翰

08 附表：

09

詐騙方式	佯稱投資代購
匯款時間	①111年10月26日5時37分 ②111年10月26日13時32分 ③111年10月27日9時24分 ④111年10月28日9時22分 ⑤111年10月28日13時5分
匯款金額	①3萬元 ②86,000元 ③178,000元 ④73萬元 ⑤60萬元
第一層人頭帳戶	戶名：簡福來 將來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第二層人頭帳戶	戶名：陳蔚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